

# 臺北市111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「劇本編寫」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7月20日召開「110學年度檢討會暨111學年度籌備會議」決議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協助參賽隊伍了解比賽之準備方向及劇本撰寫技能，提升比賽之劇情豐富度及可看性。
- 二、藉由實際劇本創作分析、對話及演練，提升教師對劇本創作架構的認識及教學知能，活化教學並推廣於教學現場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

肆、活動時間：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00分至下午4時10分。

## 伍、活動內容

- 一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仁愛樓二樓視聽教室（文山區福興路2號）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凡有意願組隊報名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之各校，請各校至少薦派指導老師或劇本編寫者1名參加實作，至多2名，依報名先後，額滿為止，預計錄取30位研習員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各校逕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登錄，並完成校內薦派程序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11年8月15日（星期一）前完成網路報名手續。

## 五、研習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 / 主講人
08:30~08:50	台北通APP簽到	興隆國小團隊
08:50~08:55	歡迎式	興隆國小張校長文壽

08:55~09:0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
09:00~12:00	偶戲類劇本編寫與演出實務	偶偶偶劇團孫成傑團長
12:00~13:00	午餐、小憩	興隆國小
13:00~16:00	舞台劇類劇本編寫與教戰手冊	黎明技術學院戲劇系 周一彤助理教授
16:00~16:10	綜合座談	興隆國小張校長文壽 教育局相關科室長官
16:10	快樂賦歸	

六、參加人員核予公假派代，全程參與者，核實發給6小時研習證明。

七、交通方式：搭乘捷運至萬芳醫院站或辛亥站（步行10分鐘即可抵達），學校停車位有限，不開放停車，請多利用大眾運輸。

八、聯絡人：興隆國小學務處林莉珊主任（0）29323131轉611  
興隆國小學務處劉警豪組長（0）29323131轉612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預算經費支應。

柒、本計畫經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